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
報告

團體保險契約法制之研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1-2414-H-004-022

執行期間：91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王正偉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
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0 月 30 日

團體保險契約法制之研究

A study on Group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Law

計畫編號：NSC 91-2414-H-004-022

執行期限：91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

主持人：王正偉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

自團體保險的發展歷史，可以得知「團體保險係因應中下階層勞動民眾之保險需求而產生之低費用、高保障的團體保險契約」，其與個人保險契約之基本差別，在於運用團體訂約之方式，節約保險之附加費用、行銷費用等支出，具有保險費低廉、提供團體成員基本保險保障之顯著功能，然而，在法律制度與保險監理方面，團體保險之契約型態，往往難以符合「為防範道德危險而制訂之保險利益」等基本要件，契約條款方面亦有必要針對團體保險之特殊結構與契約關係，另行加以規範，以便確實維護要保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三方面之權利義務的平衡，並加強有關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相關利益之保護。

團體保險是以「團體成員為單一契約的多數被保險人」透過單一契約的訂立而同時承保被保險團體成員之人身風險的特殊契約型態。(劉宗榮,1995)就現代的保險經營技術而言，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年金保險，均得以團體保險的契約型態經營之，保險費的計算、準備金之提列乃至資金之運用，都可以因應團體保險承保風險的狀況而做適當的調整，惟在保險契約法的適用

方面，團體保險之契約型態與個人保險有所差異，必須調整部分的保險契約法規定，方能促進團體保險契約之經營。

我國在團體保險的經營方面亦有相當的經驗，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起，財政部即同意大壽保險業採用「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契約示範條款」經營團體人壽保險，然而在保險法上一直未有團體保險之相關規範，以致團體人壽保險在保險契約法上存有許多杆格，不利於團體保險制度的推展。為探求建立適當的團體保險契約法的可行性，本文先簡要介紹團體保險源起之情形、契約型態之特性，再據此針對建立團體保險契約法律規範之最基本事項，提出修正保險法之建議，期待經由本研究報告之拋磚引玉，對制訂團體保險契約法之任務，略進棉薄之力。

壹、團體保險契約之源起

依文獻記載第一件團體人壽保險契約，可能是1911年Equitable人壽保險公司承保某通信業之受雇人團體保險，該件團體保險之保險費完全由

雇主負擔、免體檢，承保數千名員工之死亡、傷害及殘廢。當時曾遭受「團體保險係人壽保險之邪道」的批判（Anderson, 1991），由於缺乏可靠的數理調查資料，Equitable 人壽保險公司先前在洽談初期曾拒絕承保廉價的團體生命保險，而 1911 年初該通訊公司正式辦理數量調查，調查結果發現「倘若能以若干條件為根本」，應能健全地經營團體保險，蓋該受雇人團體受雇人之平均年齡與平均餘命，具有相當的穩定性。因此，以免體檢承保、團體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為根本，應可以一年期定期方式辦理廉價的人壽保險。其中運用的主要經營原則，例如免體檢之目的在於降低承保費用，人數規模之目的在於維持被保險人之平均年齡與體質。（生命保險經營，1951）

美國自 1917 年開始逐漸建立團體保險契約之規範，並於 30 年代美國經濟蕭條期間、致力於積極推廣受雇人團體人壽保險契約（Employee group life insurance contract）、團體健康保險契約，由於美國各州多以先後建立良好的團體保險契約規範，輔以聯邦稅制上之優惠措施，使得團體保險在經濟衰退之社會環境中，仍然持續地成長，團體保險逐漸在提供國民基本保險保障方面，顯現重要之功能。一般認為：（1）勞動大眾之保險需求、（2）雇主對受雇者之生活照顧、（3）稅法之優惠與（4）勞工組織對勞工福利的爭取為美國團體保險蓬勃發展的主要原因，而團體保險法制之健全則扮演良好軌道的角色，使得團體保險在適當的法律規範、政府與民間的重視與提倡下，繼續獲得各州保

險監理官與各類團體之重視，此種情形迄今仍維持不墜。（Crawford, 1998）

1926 年時已制定的各州團體保險法規，通常明定「須為五十人以上的團體」，方得辦理團體保險。1947 年紐約州實施新的團體保險費率規定，自七月起更正為「二十五人以上之團體」即可辦理團體保險契約，新費率之基準為：「以當時之生命表與預定利率 3% 為純保費之計算標準，附加保險費則以純保費之 10% 為原則，人數較少之團體得調高依比率加收『事業費』。所謂事業費係於附加保險費外另行計算之費用，保險金額總額在七萬五千美元以下之契約，依每一千元保險金額計收 1.80 美元，人數較多的團體保險契約得另行議定之。」此外在受雇勞工分擔保險費方面，亦規定：「每一千元保險金額，受雇人分擔之保險費以每月 0.60 美元為上限。」（生命保險經營，1950）

以 1999 年為例，團體保險仍係人身保險中持續成長之業務種類之一，與 1998 年之團體人壽保險有效契約比較，1999 年團體人壽保險之成長率為 31%，團體人壽保險之有效契約占美國各類人壽保險有效契約總額之 39%，團體保險於美國社會佔有如此高的業務比重，遠非台灣地區所能望其項背，我國於台灣地區之團體保險有效契約，僅占人身保險有效契約總保費之 5% 以下，顯然此項對基層民眾具有重要意義的保險制度，在我國並未受到重視，因此，有必要汲取美國於團體保險方面之成長經驗，檢討我國缺乏團體保險法制之缺失，並就如

何建立適當之團體保險契約法規，提供研究成果作為修正保險法之參考。

表一及表二列出我國團體保險之業務狀況，從近十餘年來保險金額與保險費之比較，可以觀察出「團體保險」之契約數量遠不如個人保險之現況，而我國目前社會經濟的發展，已有產業外移的現象，對於基層的受僱人口而言，若能健全法制並鼓勵團體保險業務之推展，將有助於受僱者自團體保險獲得必要之保險保障，以安定其經濟生活。

貳、團體保險契約之特性與違法疑慮

一、團體保險契約之特性

團體保險依美國實行近百年的制度觀察，為維持團體保險的合理與穩定，主要的團體保險特性，約略為下列六項

(Mehr, Cammack&Rose, 1985):

1. 投保的團體必須有些共同的目標而不是為了獲得保險才組成的團體，以保險為唯一目的所組成的團體大都有逆選擇的存在。
2. 團體的規模亦應大到足以減少逆選擇與達成管理的經濟效益，團體若愈大，考慮僅為少數不可保的被保險人獲得保險而訂立團體保險的可能性將愈小。
3. 亦可規定團體的投保率，以減少逆選擇的發生，對於非分擔型 (noncontributory) 的團體保險 (即僱主承擔全部之團體保險保費) 必須百分之百投保，而分擔型 (contributory) 的投保率則不得低於 75%。
4. 對人壽保險而言，理想的團體是流通的，必須不斷有年輕人加入及老

年人退出，否則團體保險之保費將因過高而無法承擔。

5. 給付水準不得由個人選擇。團體的個別成員通常不得任意選定其購買的保險額度，以消除對保險公司的逆選擇，才不會造成健康不良員工的保額不成比例地提高。

6. 被保險人之更約權

(1) 參加者退出團體時，得轉換為定期保險以外的其他各種個人壽險，且不必出具可保性證明，並按當時相同年齡及性別的員工收取保費，契約轉換之期限為 31 天，若員工在轉換日期內死亡而仍未轉換契約者，應按團體保險給予受益人全額之死亡給付 (full death benefit)。

(2) 團體總保單終止時，投保超過五年的每一被保險人，在兩千美元限額內均可在 31 天內轉換為個人壽險，且不必出具可保證明。

我國人身保險業依照財政部頒行的兩種主要的團體保險單示範條款，經營業務較偏重於團體人壽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保單內容大致依循示範條款之規定，但在團體成員加保比例方面，並未制定統一之標準，以下茲以「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為例，摘錄具有團體保險特性之重要條款內容：

1. 團體之定義及範圍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條第三項：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下列之一團體：

- 一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 依法成立之士、農、工、商、漁、林、牧業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 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民意代表組成之團體。
- 五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2. 被保險人之資格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條第二項：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3. 團體保險之訂立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條：
在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4. 受益人之指定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示範條款」§19：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視為被保險人的遺產。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身故或殘廢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5. 被保險人之更約權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示範條款」§12：

本公司因第十條、第十一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年齡以標準體承保，但被保險人的年齡或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6. 保險證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示範條款」§4：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

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7. 被保險人之異動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示範條款」§9：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二、我國目前團體保險契約之違法疑慮

由於我國保險法對於團體保險契約並無任何規範，團體保險契約即須適用保險契約生效要件的一般規定，簡言之，除須具備民法規定的契約生效要件—當事人須有完全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須健全，標的須確定、可能、合法以及當事人須達成合意¹外，另須具備人身保險契約的一般生效要件，主要為（一）依保險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須具有保險利益。（二）依保險法第一百零

五條規定，他人死亡保險之訂立及保險金額，須經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此兩項一般生效要件，各類人身保險均應適用，故不論為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如保險契約內含有「被保險人身故」之保險給付，即須被保險人就訂立契約及保險金額，以書面表示同意，該保險契約方能生效。同樣的，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不論其為何種人身保險契約，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須具有保險利益，該保險契約方能生效。²

檢視團體保險契約之結構以及訂約的一般過程，可以發現多數的團體保險契約並不符合前述兩項一般生效要件，茲以最常見的受雇人團體保險或學生團體保險為例，雇主對於多數的受雇人、校長對於學生，鮮有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所列舉之各款保險利益之情形，要保人或要保單位對於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欠缺保險利益，若嚴格依保險法之規定檢視該團體保險契約，將使得此二類常見的團體保險契約，處於無效的狀態。³

²我國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在人身保險契約係以「被保險人為保險標的」，且主要係在訂立契約時，須檢視保險利益之存在，以防止道德危險。因此，學界通說認為，宜以「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成立時，對於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無效」。參見劉宗榮，1995，頁82-83。林勳發，1994，頁435。

³團體保險契約有少數情形係基於「一定的保險利益」基礎而訂立，最常見者為「信用型團體傷害保險」與「信用型團體人壽保險」，此二種保單通常由債權銀行為要保單位，以該銀

¹保險契約之合意，應包括決定保險給付義務的必要事項，亦即訂立保險契約的必要之點，包括：保險標的、保險期間、保險事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五項，要保人與保險人之間，應達成合意。詳見林勳發，1996，頁26。大森忠夫，1957，頁59-67。

此項要保人對團體保險被保險人欠缺保險利益的問題，普遍存在於各類型的團體保險契約，保險學理上通常以「團體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僅為「形式上之要保人」，係居於「各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的地位，為被保險人之利益而代理投保，實質上應視「被保險人本人方為真正之要保人」，並基於此種觀點，來緩和「團體保險要保人欠缺保險利益」的違法性疑慮。在保險契約法的研究上，亦可驗證此項「要保人僅為團體保險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的法理，團體保險之保單條款，通常明文規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形式上的要保人並無「個人保險契約中之受益人指定權」，相對的，受益人之指定權在個人人身保險契約中，係要保人的權利之一。然而，此項法理尚不足以排除「保險法第十七條之適用」，團體保險欠缺保險利益之違法問題，應以明定「團體保險契約之特殊成立要件」，賦予團體保險契約之適法基礎，較能徹底改善此項違法爭議。

再者，有關「他人死亡保險契約之訂立及保險金額，須經被保險人同意」的生效要件，團保保險契約於訂約時，為求迅速及節約費用，往往未確實逐一徵求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就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的適用而言，團體保險實際上缺乏充足的理由，實

行一定範圍內之債務人為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承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身故而未能實現債權之風險」，故通常約定以債權人為第一順位之受益人，保險金額逾債權額度部份則應由第二順位受益人受領。

不足以免除「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之要件，團體保險之保單條款雖然通常限制「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使團體保險成為「為被保險人利益」或「為被保險人繼承人利益」之保險契約，然而此仍難以支持「無須尊重被保險人人格權」之合理性，改善之道，可區分為「加強徵求被保險人同意之程序」與「立法簡化或減免徵求書面同意」兩種方式，以便於保險法未修正前，積極符合「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之生效要件」，並對於此項要件有無簡化之需要，累積保險經營之具體經驗，凝聚如何修正之共識。

綜合言之，團體保險契約經常處於欠缺人身保險契約一般生效要件的違法狀態，保險監理機關雖藉由頒行「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契約示範條款」、「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等行政措施，導正團體保險制度，然而各級學校之學生團體保險，長期以來始終欠缺法律依據，各類商業人身團體保險，雖係依照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保險單示範條款之約定經營，但多數處於欠缺生效要件之違法疑慮。此種欠缺團體保險法制的法律漏洞，在現今講求專業證照、商品創新的全方位金融競爭的時代，無疑是一項令人難堪的落伍現象。

詳言之，我國目前僅依賴兩種團體保險單示範條款，作為經營保險業團體保險之準則，明顯具有下列幾項缺點：

- (一) 保險法對於團體保險缺乏規範，團體保險契約於法制上僅屬無名契約，許多違背個人保險契約之特性，始終處於違法

狀態。

- (二) 近年來，團體傷害保險之競爭激烈，亟需適當的法律規範。
- (三) 受僱人團體保險契約之法律要件，宜明確規範，並建立租稅誘因，以鼓勵企業或雇主增進受僱勞工之福利。

參、團體保險之要件與訂立

一、團體保險之法定要件主義

團體保險契約欠缺生效要件之疑慮，係推展團體保險制度必須克服的問題，以美國各州為例，多數的州保險法均明定「於人身保險契約，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須具有保險利益」，然而，在團體保險的架構上，以團體之代表人為要保人，其與每一位團體成員之間，實不可能均有保險利益，因此，乃藉由另行立法賦予「團體保險之明確法律依據」，使得符合法定要件的團體保險，具有充分的合法性，從而達成促進團體保險的經營及成長。事實上，由於美國對團體保險的鼓勵、支持與重視，方能使團體保險形成一種特殊的保險契約型態，而美國各州所採用的「明定團體保險之要件」與「賦予合法契約地位」的方式，亦十分穩定，值得我國參考學習。

檢視團體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團體成員為被保險人的結構特徵，加上團體保險原即源起於提供團體成員必要之保險保障的制度因素，「法定要件主義」確實是建構團體保險合法性的簡便方式。我國現行的兩種團體保險示範條款大致上亦遵循美國所發展成形的要件主義，因而未來若採「法定

要件主義」賦予團體保險之合法性，究應採行哪些法定要件，以健全團體保險制度與保險事業的穩定經營，應係選擇法定要件的主要考量因素。

於現行保險法中，增訂團體保險之法定要件，使得團體保險取得合法地位，應為「團體保險契約法制」最需優先處理之事項。本文僅就現行兩種團體保險示範條款之相關約定以及美、日之相關制度，就適宜列為法定要件之事項，提供以下建議：

- (一) 被保險團體須為「一定人數以上，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團體

團體保險之「被保險團體」須為於訂立保險契約前，原已成形之既有團體，方符合提供團體成員必要之保險保障的法理基礎，訂約前，保險人得對擬投保之被保險人團體的危險特質，如職業類別、平均年齡、性別比率等因素，訂定雙方同意之保險費率，以便達成訂立保險契約之合意。至於被保險團體之種類，鮮有立法限制的情形，團體成員的「人數規模」則可作為立法或訂約的限制，其理由在於團體成員「達一定數量」者，可藉由一定的人數規模形成危險因素平均化的功能，較能掌握團體保險費率的合理性，「人數規模」之法定標準應如何訂定，須衡量團體保險經營之基礎、被保險團體之團體特質等社會因素訂定之，有關一定人數規模或投保比例之限制，美國一九一七年團體人壽保險標準條文(1917model bill)規定「應為五十人以上之受僱人」，投保比例則規定雇主負擔制之合格受僱人應百分之百加保，員工分擔者則應有

75%以上之受雇員工加保，而對於一定人數之規定，於一九四六年修正為二十五人以上，於一九五四年又降低至十人以上。(Crawford, 1998)我國現行兩種團體保險示範條款均僅約定為「五人以上之團體」，人數規模之限制似乎過於寬鬆，但卻有利於小型企業辦理受僱人團體保險，然而，為確實奠定團體保險之制度，最低人數似應以十人以上較為合適，低於十人之小型團體，在投保程序、保費估算方面等事項，實與個人保險大同小異，較缺乏辦理團體保險的實質效益。

(二) 受益人須為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

鑑於團體保險制度係源起自為團體成員尋求以較低廉保險費獲取基本保險保障的設計，得以簡化生效要件使得團體保險便於訂立的基礎，應基於為被保險人之利益而締結之「團體保險」，方足以當之。在法律制度上，「限制僅得以被保險人本人或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作為團體保險的法定要件之一，應屬合理且必要。因此，團體保險契約應於保單條款中明定：「本契約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為限。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簡稱：「為被保險人利益」之要件，本項要件限制了團體保險形式上要保人之「受益人處分權」，乃團體保險契約之重要機制，與債權銀行藉由借貸契約約定「債務人應投保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之信用型團體保險，有相當明顯的不同。

信用型團體保險為典型的為自己利益之保險契約，不但要保人須於訂約時，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且

該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應與債權人之債權金額相符，不宜容許「超額保險」的情形(袁宗蔚, 1990)，應係「不合法定要件之團體保險」，仍應適用保險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相對的，符合法定要件的團體保險契約，訂約之目的係為提供團體成員及其遺族的生活保障，受益人須為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較無道德危險之顧慮，方得依法免除適用保險法第十七條之限制，在徵求被保險人書面同意的程序方面，亦得依法以較簡便的方式進之，後者將於次節探討說明。

綜合上述說明，本文認為修正保險法，明文規定符合法定要件之團體保險契約無須適用「保險利益之生效要件」，應係具有可行性的法律政策，除可消除受僱人團體保險、學生團體保險等為他人團體保險的違法疑慮外，亦可避免團體保險之訂立程序過於寬鬆所可能引起的負面因素。因此，本文建議於保險法第四章第一節人壽保險中，增訂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一，規範團體保險之法定要件與無庸以保險利益為生效要件之法律依據，以利團體保險之經營。

建議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一 團體成員達一定人數以上，非因購買保險而組織之團體，得由其代表人與保險人訂立以該團體成員為被保險人	1. 第一項明定團體人壽保險之「團體性」及「人數規模」要件，具備本項之法定要件者，方得訂立團體人壽保險。 2. 第二項明定團體

之團體人壽保險。

約定以團體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之團體人壽保險，不適用保險法第十七條，但其他團體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團體人壽保險，要保人不得變更受益人，如有相反之約定，該約定無效。

人壽保險得不適用保險法第十七條之要件，不符合本項要件之其他團體人壽保險，仍須符合保險利益之生效要件。

3. 第三項明定，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團體人壽保險，不得約定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之權限，違反之約定不生效力。

4. 若同時於保險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增列「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一，於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準用之」，則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亦適用法定要件主義。

法疑慮，對於其他類型之團體保險的訂立，亦無妨礙。依循前述之設計，團體保險是否應適用「人身保險之一般生效要件」，將如表三所示，因是否為「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團體保險」而有所不同，其他之一般團體保險仍應適用保險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表三：團體保險是否以保險利益為生效要件

種類	生效要件	備註
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團體保險	不適用保險法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同意，其方式得依法簡化。
其他之一般團體保險	適用保險法第十七條	須經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

註：團體保險契約如有身故保險給付，仍應適用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

二、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死亡保險契約如以他人為被保險人，須經該被保險人就契約之訂立與保險金額以書面表示同意後，該死亡保險契約方能生效。此項「他人死亡保險契約之一般生效要件」，於團體人壽保險或團體傷害保險究竟宜一體適用或得減免之，應係處理團體保險違法疑慮的第三個核心問題，法律政策的考量在於：(一) 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團體保險，是否仍須尊重被保險人之人格權，(二) 若仍須尊重被保險人的人格權，徵求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得否在合理的範圍內簡化之。依我國現行兩種團體保險示範條款之條文，似乎

按前述保險法修正建議所形成的法定要件主義，團體保險契約均需符合「團體性」與「人數規模」之要件，此項基本法定要件於現行兩種團體保險示範條款已行之有年，在保險經營上並無任何不利的影響。再者，為被保險人利益之法定要件，明定以團體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之團體保險，不受保險利益生效要件之限制，將可去除此種型態團體保險之違

在欠缺法律授權的前提下，逕行免除徵求「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之要件，此可自每年大量訂立的各級學校之學生團體保險，實務作業上並未處理「被保險人學生之書面同意」之事宜，即可得知，此類「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學生團體保險」若擬延習現行之商業習慣，當務之急應立法明定法律依據，方得以合法排除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適用。再者，其他類型團體保險是否適合參照學生團體保險之情形，亦免經被保險人同意即可訂約，則需考量其他類型團體保險之訂約目的、要保人與團體被保險人之關係，形成被保險團體之社會因素等情形。因此，實不宜毫無限制的全面排除適用。

意，符合保險法第依百零五條之規定。

前述修法建議，僅認為「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團體人壽保險」得改採「默示同意」的方式，徵求被保險人之同意(相原隆, 2002)；其他類型的團體死亡保險，仍應取得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其他類型的團體死亡保險，仍應取得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係屬於較嚴格之團體保險法制建議。團體保險之訂立，如有死亡保險仍應奠基於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較能維持合理的保險倫理關係，若全面地無須被保險人同意或全面地開放改採默示同意，團體保險容易形成道德危險覬覦之對象，對於未受尊重之被保險人，實有侵害其人格權之嫌。

在學生團體保險方面，由於其政策保險之性質濃厚，契約之訂立與履行純粹以提供學生必要的保險保障為目的，且廣為民眾所認同，應無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即可依法訂立團體保險。本文建議於大學法、高級中學法及國民教育法等各級教育法律中，增訂下列一條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立法理由
<p>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二</p> <p>前條之團體人壽保險，如有被保險人身故之保險給付，應適用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p> <p>前條第二項之團體人壽保險，得將訂立團體保險之情形，通知團體被保險人，團體成員受領通知後十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訂立。</p>	<p>1. 第一項明定各類團體訂立團體人壽保險契約時，應通用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須經被保險人同意之生效要件。</p> <p>2. 第二項明定，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團體人壽保險如有身故保險給付，得以「團體被保險人受領通知逾十日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之默示同</p>

建議條文	立法理由
<p>為提供學生必要之保險保障，學校應與保險人訂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以學生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不得另行</p>	<p>1. 第一項明定：學校訂立學生團體保險之法律依據、訂約目的及受益人之限制要件等項，俾使學生團體保險取得合法之</p>

<p>指定其他受益人。</p> <p>學生均應參加前項之學生團體保險。因過失未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學生，仍得依其學校之學生團體保險，請求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但受領保險給付前應先補繳學生應負擔之保險費。</p>	<p>定位。</p> <p>2. 第二項明定「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義務」，以即保險人對於因過失遲延未交保費之被保險學生仍應負保險給付義務。俾使學生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義務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確認學生團體保險之政策性保險。</p>
--	--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最新修訂之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已明文規定：「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已正式賦予高級中學學生團體保險之法律依據；民國九十二年二月最新修訂之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亦賦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團體保險之法律依據。但對於訂立保險契約之目的、受益人之限制、學生參加保險之義務、因故未繳納保險費之處理等事項，並未於法律條文中明文規定，應考慮於修法或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時，補充相關之必要事項，以確實達成政策性保險之保障功能。

肆、保險人終止權與被保險人之更約權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立法理由
------	--------	------

<p>無</p>	<p>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三</p> <p>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少於一定人數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之一定比例時，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終止保險契約。團體保險自終止通知到達要保人後之第十五日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應負保險給付義務。</p> <p>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一及前項之一定人數，一定比例，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一定人數，一定比例。</p>	<p>1. 團體保險之訂立係以全部團體成員大量加入保險契約足以產生「危險因素平均化」的狀況為基礎，若團體人數過低或加入團體保險的比例過低，將難以維持危險因素平均化的基礎，我國現行兩種團體保險示範條款均有類似之條款，允許保險人於保單條款中明文約定；若投保之團體成員低於一定人數規模，或低於得加入保險之團體成員總數之一定比例時，團體保險之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要保人，終止該件團體保險契</p>
----------	---	---

	<p>約，此時若有已交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保險人應按日數比例退回未滿期保險費。本條擬立法明定此項保險人終止權之法定標準，規範禁止以低於法定標準之較低人數或較低投保比例，約定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但若團體保險契約條款約定須達較高之標準保險人方得行使終止權者，從其約定。</p> <p>2. 為增加適應社會的發展狀況與保險經營環境的變動，本條採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保險主管機關決定「一定人數規模及一定比例」之裁</p>		<p>量權。例如主管機關裁定為「十人以上」、「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而某一保險公司之團體保險單條款約定為：「二十人以上」、「投保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五」，則應以保單條款之約定，決定保險人有無本條之終止權。</p>
		<p>保險法第一二十四條之四 （被保險人之更約權） 團體人壽保險契約因被保險人人數不足或投保比例偏低，經保險人依法終止時，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得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向保險人投保相同保險金額以下之同種類個人壽保險契約。</p>	<p>1. 為協助「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得以維持保險之保障，團體保險契約條款常有賦予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終止團體保險時，得向同一保險人請求更換為相同保障之個人人</p>

<p>團體人壽保險之保險人，應依前項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年齡以標準體承保其個人人壽保險契約，但被保險人之年齡或職業類別在拒保範圍內者，不在此限。</p>	<p>壽保險的更約權，我國兩種團體保險契約條款均有「被保險人更約權」之約定，本條參照美國立法例，建議明定「各被保險人得於保險人終止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行使更約權，俾落實此項已行之有年的團體保險制度。</p> <p>2. 第二項規定對於更約權之行使，保險人應依標準體計算保費，並明定保險人得拒絕承保之情形。</p>
---	--

團體人壽保險為了使被保險團體成員得以較低廉的保險費，取得其所需要的保險保護，通常對團體成員約定採用「免體檢的方式加保」，並常以「標準體」計算團體成員應交之保險費，以求確實的壓低保險費；同樣的，保險人則應設法避免形成保險費之收入不足以支應人壽保險給付所需的經

費，最簡便的方式係要求團體之每一位成員均加入團體保險成員的平均體質、避免逆選擇的情形發生。因此，在團體保險的契約型態中，得約定於被保險人人數太少或投保比例太低時，保險人有終止團體保險之權利，以維持團體保險制度的合理基礎。

保險法第一二四條之三建議明定「最低人數或最低比例之標準」，係認為若低於最低人數或最低比例，則實際上恐已失去團體保險賴以維繫的團體基礎。於是採「相對強制規定」的方式明定「法定低標準」，團體人壽保險單條款不得約定低於本條法定標準之「終止權」，若約定採較高的標準，則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以明確區隔團體保險與個人保險之差異。

保險法第一二四條之四建議明定「被保險人之更約權」(Conversion Privilege)，保險人因團體保險被保險人數過低之終止權，對於原已取得團體保險保障之被保險人，將形成保險契約的突然中斷，影響被保險人之利益甚巨。因此，在保險人終止權與被保險人保險保障的平衡考量下，團體保險制度一方面應認可保險人得享有終止契約之權限，另一方面亦建立被保險人更約權的機制，要求保險人應同意以相同的保險種類、保險金額的個人保險，繼續承保「契約終止後之被保險人」之個人人身風險。我國財政部於民國六十七年底同意頒行的「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契約示範條款」第十二條即有「契約終止後之被保險人更約權」的約定，相關之條款內容延用迄今，再者，示範條款長期

以來，約定「被保險人之年齡或職務在應予拒保之範圍者，保險人不予承保」，亦即被保險人須具備可保性，方得享有更約權。本文亦贊同「被保險人之更約權，須以具備可保性為要件」，建議立法明定為「團體保險被保險人之法定更約權」，至於被保險人因離職或其他原因喪失團體成員資格，而中斷其團體保險契約之保障者，並未建議明定「法定更約權」，是否對此類喪失團體成員資格之人約定賦予更約權，得由保險人設計團體保險商品時，自行斟酌規劃之。

伍、受僱人團體保險新進受僱人之即時保障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立法理由
無	保險法第一二十四條之五 雇主為受僱人之利益而訂定之受僱人團體保險，約定新進受僱人得自受僱之日起參加團體保險者，若因辦理受僱人團體保險事務人員之疏失而未完成加保手續前，該新進受僱人即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仍應依該團體保險契約對該新進受僱人員	1. 受僱人團體保險係「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團體保險」的最主要契約型態，雇主為受僱人提供之保險費支出，於一定範圍內得列為雇主經營事業之費用，亦為營利事業團體保險的主要租稅優惠措施。因此，受僱人團體

負保險責任。但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至未及時加入團體保險之新進受僱人，不在此限。前項新進受僱人請求保險給付時，應先辦理加保手續。保險人如因前項情形受有損害，而可歸責於辦理團體保險業人員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之新進人員能否順利獲得其所屬團體保險保障，應為團體保險法制應關注之課題，為確立新進受僱人員加入團體保險之權益，爰建議於「受僱人得於受僱之日起即加入團體保險」之前提下，若因辦理團體事務人員之疏失致未能及時加保者，該新進受僱人員仍得行使團體保險之請求權，但若受僱人因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而未立即加保者，不得主張。
2. 第二項明定新進受僱人員主張團體保險之請求權時，負有補辦加保手續之義

		<p>務，保險人若因第一項之請求而受有損害，得向可歸責之團體保險業務承辦人員，請求損害賠償。至於團體保險業務承辦人員，究係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受雇人，亦或為被保險團體之人員，在所不問。</p>
--	--	--

雇主為受雇人之利益而訂定之受雇人團體保險，係「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團體保險」中最主要的被保險團體，受雇人基本的保險保障亦為形成團體保險制度的主要原因。因此，如何對新進受雇人提供「自受雇之日起，即時獲得團體保險保障」，宜於保險法中明定之，本條之修法建議以「團體保險契約中約定，新進受雇人得自受雇之日起參加團體保險」為適用之前提，為避免新進的受雇人員因他人之疏失而未能即時加入團體保險，乃明訂「新進受雇人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的特別規定」，以避免新進受雇人無法即時取得保險保障的窘境，並匡正目前團體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九條之約定，單純以「辦理團體保險事務人員通知加保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無法對未於受雇之日完成

加保手續之新進受雇人，提供即時保險保障的缺憾。

新進受雇人得自受雇之日起，立即納入成為其所屬受雇人團體保險的被保險人，係以該新進受雇人本身對於未立即加保之情形，並無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以避免過度加重保險人之責任。再者，若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新受雇人得於受雇之日即加入為被保險人，卻因團體保險業務承辦人員未立即辦理加保手續，而令新進受雇人自行承受缺乏保障的風險，對新進受雇人亦有失公平。從而，較合理的風險分配，應是團體保險業務承辦人員之疏失，由保險人承受，若依正常的作業情形應已加入團體保險之新受雇人不幸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應比照業已加保的情形，對新受雇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保險給付。保險人若因本條之規定而受有損失，則可向承辦團體保險業務發生疏失之人，請求損害賠償；若無可歸責之人，則加保手續之聯繫風險，應由保險人自行承受。

新進加入被保險團體之成員，是否在接受團體保險以外的其他種類團體保險，均得主張「即時保障」之保護，應係團體保險事業發達後，再進一步深入評估此項必要性的課題。筆者認為先以受雇人團體保險之新進成員，列為「即時保障」之法定範圍，在法、理、情三方面，較能符合保險經營者與保險消費者不同利益的平衡，顯現團體保險法律政策重視對於受雇人於團體保險中應獲得即時保障的重視，此正可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對受雇人團體保險提供租稅優惠的政策，相互呼應，落實對受雇人保護的

政策目標。

陸、結論

本文修法建議之主要內涵，係將團體人壽保險區分為「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團體保險」與「一般團體保險」兩種型態，前者須符合保險法之法定要件主義，且依法不得指定「被保險人及其法定繼承人」以外之人為受益人，為便利此種提供被保險人保險保障之團體人壽保險，乃修法明定此種型態之團體保險無須適用「保險利益生效要件」，且對於「須經被保險人同意之生效要件」，得採默示同意之方式，不限於須經各被保險人明示同意之限制，以簡化此種有利於被保險人之團體人壽保險的訂約程序。相對的，其他型態之團體人壽保險仍應比照個人人壽保險之情形，適用保險利益與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之生效要件，以尊重被保險人之人格權。

詳言之，此項團體人壽保險之修法建議，簡化團體保險契約的生效要件，於保險實務上有關團體保險之訂立，在為被保險人利益的契約型態上，往往未確實踐履「死亡保險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之要件，此項社會事實若輔以嚴格限制此種型態之保險契約受益人一須為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足以抑制道德危險。於是本文建議以符合法定要件之「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團體人壽保險」，為簡化訂約過程及生效要件的特定契約型態，其他類型則歸類為「一般團體保險契約」，並不符合簡化訂約過程之法定要件，應與個人人壽保險相同，均適用保險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依此項建議除可消

除「符合法定要件之團體保險」的違法疑慮，亦未完全排除保險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適用，以求取團體保險與個人保險在保險契約生效要件的平衡點。

表四：團體人壽保險之生效要件

生效要件	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團體保險	一般團體保險
保險法第十七條	符合法定要件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應適用
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	「明示或默示」之同意均可	須以書面「明示同意」

學生團體保險亦係以被保險學生或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之團體保險，在契約之訂立及生效要件方面，亦得適用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二的規定，使得學生團體保險契約之訂立，更能具備充分之合法性，輔以相關教育法規對於學生團體保險之特別規定，將可建構較完整的學生團體保險制度。

此外，本文尚未及探討的團體保險重要議題，係雇主為受雇人負擔團體保險保險費，得列為人事經費的金額限制問題，為鼓勵雇主為受雇人辦理團體保險，保障受雇人員工的人身安全，財政部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八十三條明文規定，雇主為受雇人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最高得列二千元為費用，亦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所得，依此標準計算每年得列為人事費用之受雇人團體保險費金額為二萬四千元。此項費用

額度不僅是團體保險之主要租稅優惠措施，亦為人壽保險業向各類企業推薦團體保險的主要訴求之一，然而多年以來，此項費用額度均未有調整，近兩年來銀行利率急速滑落，銀行存款利率偏低，逐漸使得個人人壽保險的保險費隨之升高，因此，基於受雇人團體人壽保險對受雇員工提供保險保障的社會經濟功能甚佳，本文認為宜提高受雇人團體保險租稅優惠的費用額度，俾有助於受雇員工得以自團體保險獲得較為充分的保險保障。(Anderson, 1991)

最後，本文前述保險法第一二四條之一至第一二四條之六的修法建議自積極的法律政策言之，(一)道德危險之抑制、(二)加強對被保險人之保障，以及(三)團體保險之推展等三項為本文擬定修法建議的政策基礎，針對團體保險與個人保險有明顯差異的規範需要事項，提出應優先制定之團體保險契約法條文，相關之建議，難免有失周全，敬祈不吝指教。

參 考 文 獻

一、中文部分

1. 江朝國(1990)，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公司，1990年初版。
2. 江朝國(1993)，德國保險法，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82年10月初版。
3. 李瑞雲，團體保險基本型態的研究(一)，壽險季刊第21期，頁9-15。
4. 林勳發(1994)，保險法論著

譯作選集，增訂再版。台北：今日書局。

5. 林勳發(1996)，保險契約效力論，第一版。台北：今日書局，民國85年初版。
6. 施文森(1992)，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及判決例之研析，著者自印，民國81年初版。
7. 袁宗蔚(1990)，保險學，增訂30版，台北：三民書局。
8. 桂裕(1981)，保險法論，台北：三民書局。
9. 孫森焱(1982)，民法債編總論，台北：著者自印，民國71年3月四版。
10. 劉宗榮(1995)，保險法，台北：著者自印，1995年初版。
11. 陳顧遠(1955)，保險法概論，正中書局，民國44年第一版。
12. 臺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印，人壽保險業務統計年報，1989年至2001年。

二、日文部分

1. 生命保險經營(1950)，第18卷6號；1950生命保險經營(1951)，19卷6號。
2. 西島梅治(1991)，保險法，東京：悠悠社，1991年初版。
3. 西島梅治(2001)，生命保險契約法の変容とその考察，保險毎日新聞社，2001年10月2日。
4. 竹濱修(1986)，従業員の福祉のために事業者が加入した生命保険の死亡保険金の一部を遺族に支払うべきものとされた事例，法律時報別冊第13

期，1986年，P.116~119。

- 5.武知政芳（2002），団体定期保険契約における被保険者の遺言による保険金受取人の指定変更の可否，法律時報別冊第25期，2002年，P.110~113。
- 6.相原隆（2002），団体定期保険契約における保険金の帰属と会社の従業員遺族に対する支払義務，法律時報別冊第24期，2002年，P.101~104。

三、英文部份

- 1.Anderson, Buist M. (1991) Life Insurance, Canada: Little, Brown & Company.
- 2.Mehr, Cammack & Rose (1985)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Eighth Edition), USA: Richard D. Irwin, Inc.
- 3.Crawford, Muriel L. (1998)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Eighth Edition), USA: Richard D. Irwin, Inc.

表一：個人壽險與團體壽險有效契約

年 度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八十年		八十一年	
	保 額	成長率	保 額	成長率	保 額	成長率	保 額	成長率	保 額	成長率
人	2,598,276	25.8	3,305,467	27.2	4,153,425	25.7	4,932,991	18.8	5,966,044	20.9
團 體	117,733	23.8	157,935	34.1	206,795	30.9	280,381	35.6	372,579	32.9
合 計	2,716,009	-	3,463,402	-	4,360,220	-	5,213,372	-	6,338,623	-

年 度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保 額	成長率	保 額	成長率	保 額	成長率	保 額	成長率	保 額	成長率
人	7,079,311	18.7	8,665,665	22.4	10,249,115	18.3	11,860,055	15.7	13,966,002	17.8
團 體	444,829	19.4	565,596	27.1	675,057	19.4	762,914	13.0	895,437	17.4
合 計	7,524,140	-	9,231,261	-	10,924,172	-	12,622,969	-	14,861,439	-

年 度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保 額	成長率	保 額	成長率	保 額	成長率	保 額	成長率
人	16,446,302	17.8	18,164,168	10.4	20,299,751	11.8	21,534,349	6.1
團 體	1,496,251	67.1	2,004,295	34.0	1,712,689	-14.5	1,647,537	-3.8
合 計	17,942,553	-	20,168,463	-	22,012,440	-	23,181,886	-

表二：團體保險保費收入

險別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八十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個人壽險	89,392,138	88.68	109,641,707	87.82	127,982,485	87.93	146,562,199	87.22
個人傷健險	7,092,770	7.04	8,980,453	7.19	11,082,933	7.61	13,000,069	7.74
個人健康險	1,434,642	1.42	2,042,990	1.64	2,779,083	1.91	4,449,054	2.65
個人年金險	-	-	-	-	-	-	-	-
團體保險	1,528,865	1.52	2,524,656	2.02	1,716,731	1.18	1,608,025	0.96
	890,332	0.88	1,055,549	0.85	1,251,666	0.86	1,514,796	0.90
小計	467,617	0.46	598,152	0.48	730,198	0.50	903,929	0.54
合計	2,886,814	2.86	4,178,357	3.35	3,698,595	2.54	4,026,750	2.40
合計	100,806,364	100.00	124,843,507	100.00	145,543,096	100.00	168,038,072	100.00

險別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個人壽險	170,670,817	86.15	197,603,999	85.03	229,511,477	83.96	258,232,744	83.24
個人傷健險	16,284,241	8.22	19,447,969	8.37	22,483,477	8.23	25,650,984	8.27
個人健康險	6,288,006	3.17	9,374,807	4.03	13,996,642	5.12	18,197,505	5.87
個人年金險	-	-	-	-	-	-	-	-
團體保險	2,018,573	1.02	2,490,974	1.07	3,043,848	1.11	3,408,990	1.10
	1,825,690	0.92	2,290,985	0.99	3,048,954	1.12	3,390,867	1.09
小計	1,015,860	0.51	1,178,636	0.51	1,258,939	0.46	1,356,684	0.44
合計	4,860,123	2.45	5,960,595	2.56	7,351,741	2.69	8,156,541	2.63
合計	198,103,187	100.00	232,387,370	100.00	273,343,337	100.00	310,237,774	100.00

險別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個人壽險	296,041,776	82.60	346,085,894	81.89	394,130,046	80.56	444,369,984	79.63
個人傷健險	27,961,286	7.80	31,895,898	7.55	37,022,689	7.57	40,045,287	7.18
個人康年險	23,893,650	6.67	32,888,483	7.78	44,089,762	9.01	58,406,269	10.46
個人金壽險	-	-	-	-	341,079	0.07	772,854	0.14
團體保險	3,610,137	1.01	3,947,455	0.93	4,378,167	0.89	4,638,041	0.83
	4,126,312	1.15	4,874,840	1.15	6,298,187	1.29	6,731,397	1.21
小計	2,781,833	0.78	2,925,747	0.69	2,960,420	0.61	3,110,662	0.56
	10,518,282	2.93	11,748,042	2.78	13,636,774	2.79	14,480,100	2.59
合計	358,414,994	100.00	422,618,017	100.00	489,220,350	100.00	558,074,494	100.00

險別	八十九年		九十年	
	金額	%	金額	%
個人壽險	486,324,105	77.65	561,967,123	77.10
個人傷健險	44,544,487	7.11	47,920,331	6.57
個人康年險	79,124,004	12.64	96,873,012	13.29
個人金壽險	559,004	0.09	3,933,051	0.54
團體保險	5,576,239	0.89	7,114,309	0.98
	7,230,583	1.15	7,647,908	1.05
小計	2,958,091	0.47	3,432,388	0.47
	15,764,913	2.52	18,194,605	2.50
合計	626,316,513	100.00	728,891,122	100.00